



华泰柏瑞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华泰柏瑞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6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7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463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华泰柏瑞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全指红利质量ETF
基金代码	561303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7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22日
赎回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22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

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营业场所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管理人将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并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于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与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于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的程序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四)申购赎回的费用
1.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2.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

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4.基金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或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华泰柏瑞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泰柏瑞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亦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0001(免长途费,021-38784638 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中证韩交所中韩半导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近期，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泰柏瑞中证韩交所中韩半导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基金”)自上市以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明显，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五、交易所的评估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北方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立干评报字[2026]第048号】的评估报告，对委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分别采用市场法和重置成本法，于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4,128.18万元(不含税)。
(一)土地收储补偿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经隆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邢台合信双方协商确认，隆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每亩50,000元价格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收储总价为2,338,500元。本次土地收储的定价综合考虑地方政策背景，鉴于当地政府前期已向邢台合信支付1,931.60万元项目扶持资金，政府不予追回。故在测算土地收储补偿价款时，下调了收储补偿标准。
(二)标的“房产”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与河北面乡协商，本次标的“房产”交易价格为3,126万元。该定价主要基于以下考量：当地的经济发展程度有限，闲置厂房较多，该体量厂房出租难度较大，若不实施交易后续将大概率因长期空置而造成持续亏损。标的资产所在区域已无土地供应需求疲弱，且邢台合信“因厂定制化生产物业、通用性较差，潜在受让方范围窄，缺乏竞价的市场环境。本次交易可一次性变现大额资金，盘活资源，集中投入盈利主营业务，节约的资金使用成本也可对冲部分交易价款损失。

六、土地收储协议及厂房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土地收储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隆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邢台合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收储价款及付款方式
①甲方以每亩50,000元价格收回乙方位于溢河街西侧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31,182.86平方米(约46.77亩)，土地收储总价为2,338,500元。
②付款方式：甲方在协议签订后30日内将土地收储补偿价款一次性全部拨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土地使用权交付
乙方在协议签订后10日内将土地完整交付甲方。
(二)“房产”买卖合同
1.协议主体
转让方(甲方)：邢台合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河北面乡食品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及付款方式
①交易价格
甲方同意以31,260,000元的价格，将标的厂房转让给乙方。
②付款方式
甲方同意乙方分期付款：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小写：10,000,000元)；标的厂房过户手续所需资料齐备后连续办理变更手续，乙方需支付剩余尾款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贰拾陆万元整(小写：21,260,000元)。
3.产权过户
本次标的“房产”转让事宜征得隆尧县人民政府同意，相关手续由乙方全权办理完毕。若后续政府部门撤销同意意见或其他事由不予批准本次转让，导致厂房无法完成产权过户登记的，该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不得以上述“房产”无法过户登记为由主张解除本合同。
4.厂房交付
乙方确认已全面知悉标的厂房之现状，对厂房当前状况无任何异议，并同意以标的厂房现状为标准进行交付。
5.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约定定期支付款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未付总金额的0.03%/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4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倍华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倍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535,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9%)，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安义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义欣伙”)持有公司股份18,171,0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郭倍华女士、安义欣伙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自2026年7月10日起至2026年10月9日止，郭倍华女士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173,314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安义欣伙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86,675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收到郭倍华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郭倍华女士于2026年7月16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本次权益变动后，郭倍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11,535,074股减少至109,745,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7.29%减少至26.85%。
郭倍华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刘少云先生、韩丹女士、安义欣成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0,887,1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9%，其中郭倍华女士持有111,535,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9%；刘少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8,159,101股，占总股本的28.91%；郭倍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021,890股，占总股本的0.74%；安义欣持有18,171,047股，占总股本的0.45%。本次减持后，刘少云先生、韩丹女士、安义欣伙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郭倍华女士持股数量由111,535,074股减少至109,745,074股。本次减持完成后，郭倍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9,097,112股，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从61.39%减少至60.95%，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

一、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郭倍华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西号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16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7月16日，郭倍华女士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 基于上述情况，郭倍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比例由61.39%减少至60.95%，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侨银股份	股票代码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变动股数(万股)		减持变动比例(%)
A股	179		0.44
合 计	179		0.4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时公告为准。
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本基金已于2026年7月8日公告，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关交易所休市安排，于2026年7月17日暂停申购赎回。
二、本基金为 QDII 基金，通过 QDII 投资额度投资于境外市场将受到额度制约、外汇额度、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本基金的折溢价，折溢价水平的变化也会对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
三、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是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基金”)自上市以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明显，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本基金为 QDII 基金，通过 QDII 投资额度投资于境外市场将受到额度制约、外汇额度、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本基金的折溢价，折溢价水平的变化也会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
三、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是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项目终止后，原有合作客户订单将由公司石家庄、保定、天津等邻近生产基地统一承接，客户产品及产品交付不受影响，终止自营业产能够停止厂区持续性工人、维保、环保设施等固定支出，有效防范后续持续经营性亏损。短期公司将有序完成在岗人员安置、库存产品清理工作，整体生产经营平稳有序。公司持续深耕京津冀包装市场的整体战略不变，针对区域优质客户仍将根据需求提供贴厂配套服务，后续依托灵活多元合作模式保障区域业务稳定运营。
本次终止隆尧智能环保包装产业园项目进行资产处置，是公司结合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及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前期已投入的资金及形成的资产将经过本次资产处置得以回收和变现。
经过公司财务部(自2026年5月底数据测算，本次资产处置预计减少公司2026年度利润总额约1,473.56万元；该项目收到的长期资产投入政府扶持资金1,931.60万元，政府不予追回。截至2026年5月末，递延收益—资本化政府补助余额为1,400.41万元。经测算本次资产处置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土地收储协议；
3. 厂房买卖合同；
4. 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7日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在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同安商务大厦2号楼19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13日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公司本届董事会有董事7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公司董事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晓光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隆尧智能环保包装产业园项目暨资产处置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经过审慎考虑，董事会决定终止隆尧智能环保包装产业园项目，并同意邢台合信与隆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土地收储协议》，与河北面乡食品有限公司签订《房产买卖合同》，相关资产处置事宜授权公司业务管理及相关人员办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隆尧智能环保包装产业园项目暨资产处置的公告》。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长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6-50
转债代码：122753 转债简称：长高转债

长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权益归属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和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权益归属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2024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2024年7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318.22万份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7月16日非交易过户至“长高电气科技股份—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13%，过户价格为3.361元/股。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锁定期自2024年7月17日起至2025年7月16日止。锁定期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过户的股份分三期归属，归属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归属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5%、30%、3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5年7月16日届满，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第一个归属期权益归属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32)。

2026年7月17日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时点要求。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个归属期权益归属情况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个考核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为：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值为计算依据)。根据中华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合伙)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CAC 审字[2026]1573号)和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263.14万元，剔除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1,639.63万元(税后)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902.77万元，较2023年净利润增长707.44%，满足第二个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二)个人绩效考核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除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外，其个人绩效仍需达到相应考评要求。个人绩效由公司人力资源部等相关部門负责组织实施，评价结果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定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依照个人绩效考核等级确定其实际归属比例。若公司层面及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授予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个人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划分为优秀、良好、及格和不及格四个档次，根据下表确定持有人归属比例：

考评等级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及格
考核分值	90以上(含)	80(含)—90分	70(含)—80分	70以下
个人归属比例	100%	80%	80%	0%

长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